

# 竞价须知

【绥安镇黄仓村村集体资产分别招租项目】

编号：MCJJNCCQ2023030-1

## 总则

在参与项目交易签署本竞价须知前，竞租人（承租方）应当认真阅读本竞价须知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请竞租人（承租方）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竞价须知及相关附件中全部条款内容，尤其是：

- 1、与竞租人（承租方）约定免除或限制责任的条款；
- 2、与竞租人（承租方）约定法律适用和管辖的条款；
- 3、其他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的条款；
- 4、任何未明确以黑体、加粗、下划线或斜体等方式显著标识，但含有“不承担”、“免除”、“不得”、“应该”、“必须”、“承诺”、“保证”、“无需”、“同意”、“认可”、“确认”等用语的条款。

受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出租方”）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组织方”）对绥安镇黄仓村村集体资产分别招租项目进行公开竞价选择承租方。本项目广泛征集竞租人，不排斥任何有资格的潜在竞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漳浦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

定本《竞价须知》。本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本《竞价须知》适用于竞租人和承租方。各方必须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并对自己在竞价活动中的行为负责。

## 一、项目简介

### 1、租赁标的挂牌价及保证金：

标的序号	租赁标的	首年年租金挂牌价(元)	竞价保证金(元)
标的 1	龙湖大道东 15-1 店面	14000	1000
标的 2	龙湖大道东 15-2 店面	14000	1000
标的 3	龙湖大道东 15-3 店面	14000	1000
标的 4	龙湖大道东 15-4 店面	11000	1000
标的 5	龙湖大道东 15-5 店面	11000	1000
标的 6	龙湖大道东 15-6 店面	11000	1000
标的 7	龙湖大道东 15-7 店面	11000	1000
标的 8	龙湖大道东 15-8 店面	11000	1000

注：以上租赁标的分别发包。同一竞租人在符合租赁条件的前提下可报名租赁单个标的或多个标的，报名多个标的的，需针对每一个标的交纳足额竞价保证金。

### 2、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黄仓村综合楼一楼店面于 2002 年建成，面积约 320 平方共 8 间。若在看样期至标的移交日期间现场发生变化，最终解释权归发包方所有，组织方不对现场状况进行保证及现场状况变化作出解释。

### 3、（风险）提示

8个租赁标的原租户均未放弃优先承租权。租赁标的以现状出租，竞租人自行查勘现场，并自行承担查勘过程的一切费用，全部承担查勘中任何因未全面了解或误解现场实际状况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若竞租人缴纳保证金并参与竞价，即视为该竞租人对标的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完全认可且无异议。

4、**租赁标的主要经营的行业或用途：**不得经营违法项目。

5、**挂牌价：**详见“一、项目简介 1、租赁标的挂牌价及保证金”。

6、**租赁期限及租金递增方式：**租赁期限 5 年，租金无递增。

7、**租金及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承租方需足额缴纳约定的承租款，同时向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民委员会缴纳租金总额（中标总价）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承租期满时，待承租方缴清有关费用和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民委员会无息退还给承租方，否则保证金可用于偿还承租方应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违约赔偿金。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承租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付首期租金，其余期租金在每个租期首月付清。由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民委员会向承租方提供银行收款账户。

8、**合同签署：**租赁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在结果公示结束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二、意向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

2、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报名截止日在福建省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查询情况竞买人不存在失信记录；且报名截止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没有找到竞买人相关的结果】。

3、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意向承租方（承租方）应接受的主要承租条件

1、经出租方同意，承租方可以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否则承租方须恢复原状并赔偿出租方损失。

2、在承租期内，承租方不得私自转包、转让、出租、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房屋。合同期满，承租方承租的房屋（厂房）连同各类装修设施由出租方无偿收回。

3、承租方的经营活动场所不得开办赌场等违法经营活动。因承租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承租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4、承租方有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约定时限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擅自将房屋转包、转让、出租、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房屋的、应按租金总额的 10% 向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民委员会支付违约金，漳浦县绥安镇黄仓村民委员会并可要求承租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5、因任何一方违反签订合同协议的，违约方须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6、租赁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出租方与承租方应在结果公示结束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承租。

8、未放弃优先承租权的原租户若参加竞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并且需要按照本项目竞价须知要求在挂牌期间提供报名材料和缴纳竞价保证金参与竞价。若为原租户竞得租赁标的，则租赁期限接续原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

9、其他条件详见《房屋（厂房）租赁合同》。承租方须无条件全部签署、接受上述主要租赁条件和本项目《房屋（厂房）租赁合同

**四、竞价方式：网络竞价。**

**五、公告期限：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六、竞价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时。**

**七、竞价保证金**

1、标的竞价保证金详见本须知的“一、1、租赁标的挂牌价及保证金”部分。

2、有意参加上述竞价活动的竞租人须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时前将竞价保证金汇达组织方指定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福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开户账号：9010 2120 3001 0000 0551 27）。

3、竞价保证金缴款人与竞租人名称不一致的，该竞租人不得参与竞价。资金用途应当标明“MCJJNCCQ2023030-1 项目标的竞价保证金”或类似字眼。

4、竞租人未按规定的期限及指定账户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5、竞价保证金的处置：

（一）组织方在收到出租方与承租方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和《房屋（厂房）租赁合同》（原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后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二）未成为承租方的竞租人的竞价保证金，组织方在确定承租方后3个工作日内按原渠道全额无息退还。

## 八、竞租人报名需向组织方提交的纸质证明材料

1、**报名截止时间：**竞租人应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时前将以下第 2 款规定的全套竞价资格证明文件以邮寄等方式送达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2 层；联系电话：0591-87809323、87838107）。

2、**竞租人报名时须提交的以下竞价资格等证明文件，包括：**

（1）法人单位：a、依法设立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非法人组织：a、依法设立该组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

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自然人：a、身份证明复印件（交验原件）。

（4）除提交前述规定的资格材料外，竞买人还需提交经竞买人有效签章的下列材料：

a、《农村受让申请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一，原件）；

b、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原件）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如未委托他人无需提供 b 项材料]。

（注：法人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由法人单位或其他经济组织加盖公章，自然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签字加按指印）

## 九、竞租人参与网络竞价流程

1、竞租人登录福建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网址：<https://nccq.fjcqjy.com/#/index>）进入注册页面后，填写相对应的正确信息提交注册。填写、提交的报名资料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竞租人自行承担。

2、竞租人登录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网站，进入项目详情页查看项目详情点击“立即报名”。竞租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报名类型，竞租人报名必须阅读并勾选“已阅读并接受《竞价须知》、《报名承诺书》及相关内容”、核对填写报名信息、点击“立即报名”并按本《竞价须知》第七条缴纳竞价保证金，支付成功后，进入审核状态，竞租人须在报名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时前完成上述申请，审核通过后的竞租人即可参与竞价。

3、组织方对竞租人提交的报名资料和交纳的保证金进行齐全性审核，出租方对竞租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资格审核。对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竞租人，组织方和出租方无需作出解释或说明，通过资格审核合格的竞租人方可参与竞价。

4、竞租人凭在“第四产权网站”注册的已被组织方激活的账户登录 [www.dscq.com](http://www.dscq.com) 网站进入项目“报价大厅”进行报价，报价系统以“正向多次，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户优先，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最终承租方。

“网络竞价”系统以“正向多次，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户优先，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最终承租方。

“正向多次，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户优先，价高者得”原则指：当竞价标的经公开征集产生 1 名合格竞租人（含享有优先权原租户）时，该合格竞租人应当通过报价系统在规定的报价期内以不低于挂牌价进行报价；当租赁标的经公开征集产生 2 名或 2 名以上合格竞租人时，租赁标的的非优先权人报出当前最高价格，享有优先权原承租户（优先权人）可以通过报价系统选择跟进（通过网络行使优先权）、加价或放弃；若非优先权人再行加价，优先权人可继续选择跟进、加价或放弃，若优先权人放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则报价最高的非优先权人即成为本次租赁标的的承租方；若优先权人报出最高报价或以最高报价行使优先权，且非优先权人均放弃加价时，则该优先权人即成为本次租赁标的的承租方。



5、竞租人进入“我的竞价室”参与竞价，租赁标的设有挂牌价，网络竞价以挂牌价作为起始价。

6、加价幅度。本次网络竞价的加价幅度须是人民币 200 元或其整数倍。

7、网络竞价分为限时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本次租赁标的限时报价期和延时报价期详见下表，租赁标的延时报价周期时间为 120 秒钟具体如下表：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限时报价期 开始时间	限时报价期 结束时间	延时报价期 开始时间	延时报价 周期时间
标的 1	龙湖大道东 15-1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00 时	180 秒钟
标的 2	龙湖大道东 15-2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3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0:30 时	180 秒钟
标的 3	龙湖大道东 15-3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00 时	180 秒钟
标的 4	龙湖大道东 15-4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3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1:30 时	180 秒钟
标的 5	龙湖大道东 15-5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2: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2:00 时	180 秒钟
标的 6	龙湖大道东 15-6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4:3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4:30 时	180 秒钟
标的 7	龙湖大道东 15-7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5: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5:00 时	180 秒钟
标的 8	龙湖大道东 15-8 店面	2023 年 12 月 5 日 9:0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5:30 时	2023 年 12 月 5 日 15:30 时	180 秒钟

## 8、报价结果通知

竞价结束后，经组织方审核无误后，组织方和出租方在竞价结束

后发布交易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 9、文件签署

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须于标的交易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根据公告和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否则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10、竞租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直接拨打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电话：0591-87809323、87838107 进行咨询。

11、凭证提供。交易项目成交后，组织方除向承租方提供《成交确认书》和《农村产权交易鉴证书》外，不再提供有关交易项目的其他单证。

十、若非出租方原因，竞租人、承租方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时，组织方将取消其报价资格或受让资格，其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该笔竞价保证金归出租方所有，并将其列入惩戒或失信黑名单；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及竞租人（承租方）实施的任何行为给组织方、出租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组织方、出租方被第三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的，竞租人（承租方）应无条件全额赔偿或补偿组织方、出租方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赔偿费、罚款（金）、诉讼（仲裁）案件受理费、诉讼（仲裁）代理费及为此支出的其它合理费用。

1、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竞租人未报价或未以不低于挂牌价报价，且未有其他竞租人实施有效报价的；

2、竞租人出于限制竞争的目的而与其他竞租人协商、合谋或以其他方式而形成的报价；

3、竞租人对出租方或任何相关人员有施加影响或行贿，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等行为，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

4、竞租人未按要求签署本次交易项目的《房屋（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的；

5、竞租人在报名资格审查期间或成为承租方后反悔，要求撤回其已提交的相关文件或对已确认的相关文件（包括交易项目质量、现状等）提出异议的；

6、本次竞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一、特别声明

1、竞租人交纳竞价保证金及按照组织方要求提交相关报名材料即表明认可组织方通过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竞价专场公开转让的交易方式，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任何索赔的权利。

2、组织方不提供任何网络终端设备。竞租人的用户名及密码等安全性及保密性由竞租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竞租人在交纳交易资金时，若因自身漏填、错填、不规范填报、不及时补报系统提供的识别码或其他与项目资金匹配相关的信息等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及时参与交易，所引发的后果由竞租人自行负责。

4、竞租人应遵守农村产权交易相关规则，每个注册账户仅供一位竞租人使用。凡使用该账户所进行的一切报价，均视为竞租人亲自

办理，报价与交易结果由该竞租人承担全部责任。

5、因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故障或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故意（或过失）致使竞租人（承租方）遭受损失和网络竞价活动产生争议的，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竞租人应当在报价前充分了解交易项目的现状，一旦报名并交纳竞价保证金即视为竞租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交易项目现状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自愿承担由于对转让项目了解不细或对潜在的风险估计不足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承租方的原因造成无法转移），并愿对自己参加报价的行为负完全责任。

7、出租方所作的关于本交易项目介绍及相关资料仅供竞租人参考，出租方和组织方对其不做担保。介绍的品质与实际有差异，成交价不作调整。出租方对交易项目所做的价值评估等材料仅为出租方内部参考材料，不作为本交易项目合同依据，竞租人不得以该资料主张合同无效、可撤销或解除，且不得以此主张调整交易价格。

8、如果发现（不论在报价前或成交后）竞租人（承租方）在提交的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存在与本次报价活动要求有严重不符的重大事实，将取消其参与报价资格或受让资格，且其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返还。

## 十二、交易风险提示

竞租人了解并同意，任何通过组织方进行的交易并不能必然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组织方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竞租人应依赖于自己独立判断进行交易，并对自己做出的判断承担全部责任：

1、宏观经济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能引起价格等方面的异常波动，竞租人有可能遭受的损失；

2、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

引起价格等方面异常波动或导致相关资产、权利等不能变更过户，竞租人有可能遭受的损失；

3、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变化可能对购买或持有产品的实际收益产生的影响；

4、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5、违约风险：因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或其他交易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竞租人有可能遭受的损失；

6、因竞租人自身的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失误、操作不当、盲目竞价（加价）、使用电子竞价系统时遗忘或泄露密码或密码被他人破解或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鉴于组织方在本项目相关公告及竞价须知中提供的信息与本项目项下交易项目物毕竟存在客观分离的状态，所以除组织方明示的特定情形外，组织方不对本项目交易所涉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竞租人、承租方及其他第三方等）/或任何交易、交易能否产生收益以及收益的大小提供任何担保或条件，无论是明示、默示或法定的。组织方不能完全保证组织方内容的真实性、充分性、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也不承担任何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对此，竞租人必须谨慎判断。

以上并不能揭示竞租人通过组织方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竞租人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交易，根据自身的交易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状况等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7、当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国家安全部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等任何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有关机关、部门对竞租

人（受让人）在网络竞价平台上开设账户及相关信息、所发布的信息以及竞租人（受让人）留存于组织方账户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交易价款等相关财产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查封、冻结、提取、扣划、罚没等措施时，竞租人（受让人）理解并同意组织方有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配合协助上述机关、部门采取相应的措施，由此给竞租人（受让人）造成的损失由竞租人（受让人）自行承担，且竞租人（受让人）同意不就此向组织方主张任何权利。

十三、竞租人应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本《竞价须知》及相关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等全部的条款及内容，竞租人一旦登录福建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平台使用，即表示对上述全部条款及内容予以确认并遵守本《竞价须知》及全部附件，无任何异议，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或任何索赔的权利。

**郑重提醒竞租人：报名前请仔细核对是否符合承租方条件并对竞价资格负责；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现不符合规定和相关条件的有权驳回报名或取消资格；在取得“登录账号及密码”后，务必注意登陆账号和密码的安全。凡使用该账号登入平台后所进行的一切报价及所做出的一切行为，均被视为账号所属注册用户的自主有效行为，该注册用户应对行为后果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四、本《竞价须知》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 农村产权受让申请登记表

申请受让项目	绥安镇黄仓村村集体资产分别招租项目	挂牌价格	
竞价保证金			
申请受让标的			
意向受让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根据有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意向受让方(以下简称“我方”)现委托\_\_\_\_\_向贵中心申请受让绥安镇黄仓村村集体资产分别招租项目，并按本项目（项目编号：MCJNCCQ2023030-1）竞价规则及贵中心相关交易规定提交以下受让申请资料：

1、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如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2、其他\_\_\_\_\_；

3、受让方开票信息(专票/普票)：纳税登记号：\_\_\_\_\_；营业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银行账号及开户行：\_\_\_\_\_。

我方承诺：

1、我方申请受让本项目，并接受项目公开挂牌信息所载的全部受让要求，本受让行为已经过相应的有效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批准；

2、我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和农业投资经营能力，符合农村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受让方条件的规定；

3、成功受让后严格按照本项目交易合同的要求经营；

4、我方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5、已知悉贵中心的交易规则，并充分理解和认可，同意按照贵中心相关农村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

6、本受让申请系我方真实意愿，一经作出不予撤回或变更，我方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接受资格审核，严格遵守有关交易规则；

7、我方承诺不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本项目流转交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责任；

8、竞价保证金：\_\_\_\_\_万元。意向承包方须在 2023 年 12 月 4 日 17:00 时前将竞价保证金汇达组织方指定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福州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开户账号：9010 2120 3001 0000 0551 27）。竞价保证金缴款人与意向承包方名称不一致的，该意向承包方不得参与竞价。资金用途应当标明“MCJNCCQ2023012-1 项目标的竞价保证金”或类似字眼。意向承包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及指定账户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

意向受让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

现委托\_\_\_\_\_壹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绥安镇黄仓村村集体资产分别招租项目竞价活动，授权其全权代表本竞租人按照贵中心关于绥安镇黄仓村村集体资产分别招租项目的《竞价须知》（编号：MCJJNCCQ2023030-1）规定的竞价规则进行报价，行使竞租人（承租方）权利、履行竞租人（承租方）义务，并签署与此次竞价和承租有关的法律文件。本竞租人（承租方）对其在竞价和承租过程中所作行为、签署的所有法律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附：授权代表情况及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竞租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